



Ref.: C.L.17,1994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谨此致意，并根据《建议性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选择程序》第三条⁽¹⁾，荣幸地转寄一份已由世界卫生组织在《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信息》1994年第8卷第2期上发表的建议性国际非专利名称目录。

如能将此信件交给有关专利商标办事处或任何负责采用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的其它组织，将不胜感激。如有任何意见，或发现建议名称同现行专利权有抵触，请在上述杂志发表后四个月之内，即不晚于1994年11月30日，告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规划，1211 Geneva 27。

世界卫生组织选择国际非专利名称供各会员国使用，是有许多困难的。因此如能在打算行使提出不同意见权利时牢记这一点，将不胜感激。

此外，在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将这些建议性名称作为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过程中，如各会员国能从有利于卫生工作的角度出发，并根据本信件第一段提及的程序，对这些名称予以保护，总干事将不胜感激。

1994年7月28日于日内瓦

(1) EB15.R7号决议的附件，《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60期，第3页和55页。此文本经EB43.R9号决议作了修订，《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173期，第10页。

内附：《建议性国际非专利名称》：第71号目录（复制于《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信息》1994年第8卷第2期）。